

苏州高速公司2026-2027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项目名称)SZGS-
JC2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7445)

招 标 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5 月 9 日

招标公告

苏州高速公司 2026-2027 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 SZGS-JC1 标段、SZGS-JC2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高速公司 2026-2027 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受招标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苏州高速公司 2026-2027 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 SZGS-JC1 标段、SZGS-JC2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管养的高速公路现状，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常台高速、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常嘉高速常昆段、沪常高速苏锡支线四条路段共 241 座桥梁、140 座通道、117 个涵洞的定检及经常检查工作；苏台高速七都至桃源段 23 座桥梁、5 座通道、12 个涵洞的定检工作。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设 2 个标段，即 SZGS-JC1 标段、SZGS-JC2 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SZGS-JC1 标段：常台高速、沪常高速苏锡支线、苏台高速七都至桃源段三条路段共 190 座桥梁、113 座通道、38 个涵洞的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特殊（应急）检查、位移观测、水中桩检测等工作内容。

SZGS-JC2 标段：常嘉高速常昆段、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两条路段共 74 座桥、32 座通道、91 个涵洞的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

特殊（应急）检查、位移观测、水中桩检测等工作内容。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2）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完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经常检查项目。

（3）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且担任过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经常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4）信誉要求同时满足 abc 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试验检测类单位）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其他要求

（1）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中标1个标段。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

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联 系 人：沙中骥

电 话：0512-67600770-348032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邮 编：215000

电 话：0512-65107413

联系人：何萍、邱苏凯、李正帅（项目负责人）

E-mail: jtzx_dl@126.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8、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2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5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13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14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开标室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注：建议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8.6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

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7 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8.9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6年5月9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联 系 人：沙中骥 电 话：0512-67600770-3480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电 话：0512-65107413 联系人：何萍、邱苏凯、李正帅（项目负责人） E-mail:jtzx_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工程说明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投标函中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招标补遗书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款修改为：</p> <p>3.2 投标报价</p> <p>3.2.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作业车、管理人员费用（含差旅费）、报告费用、安全生产费、临时办公场所、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未列入清单费用组成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p> <p>3.2.2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业主、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p> <p>3.2.3 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业主所管辖的高速公路</p>

		<p>的通行费由投标人自行缴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4 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相关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投标人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3.2.6 投标人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投标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就作充分考虑。</p> <p>3.2.7 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8 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试验检测、质量检测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试验检测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影响发包人相关检测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2.9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包括为保证交通通行以及检测工作安全而修筑必要的临时工程（标志、护栏、警示灯、警示装置、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规定针对各类事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治措施等相关的安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8%，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p> <p>3.2.10 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	--	------------------------------------------------------------------------------------------------------------------------------------------------------------------------------------------------------------------------------------------------------------------------------------------------------------------------------------------------------------------------------------------------------------------------------------------------------------------------------------------------------------------------------------------------------------------------------------------------------------------------------------------------------------------------------------------------------------------------------------------------------------------------------------------------------------------------------------------------------------------------------------------------------------------------------------------------------------------------------------------

3.2.11 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保险、设备仪器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均由投标人投保，按如下规定办理：

①投标人的投入人员及装备的保险（其中：投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单位人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委托人不予赔偿。

②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12 本项目 **SZGS-JC1 标段** 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

（¥：7548685.28）；**SZGS-JC2 标段** 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

限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陆分

（¥：5999275.36），投标人的上述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3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2.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服务招标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计算示例（万元）
50 以下（含 50）	1 万元	1 万元
50-400（含 400）	1.50%	中标价 400 万： $1+350*1.50\%=6.25$
400-1000（含 1000）	0.90%	中标价 1000 万： $6.25+600*0.90\%=11.65$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

		<p>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500-400) \text{ 万元} \times 0.9\% = 0.9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6.25 + 0.9 = 7.15 \text{ 万元})$</p> <p>3.2.15 本项目涉及的检测工作量多、面广且较分散，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会尽力提供集中检测的便利条件，请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p> <p>3.2.1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p>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结算货币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标段（注：<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 1、单次投标保证金；
- 2、年度投标保证金；
- 3、保函（保险）等。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 036000075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 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 300085567 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05 035386	保证金

（2）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

		<p>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不超过 3 名，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守信激励名单、AA 单位优惠：【信用等级（检验检测类）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5%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检验检测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 不限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9.5	监督部门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0512-67600770-342149（分机号）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1、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2、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根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和资质的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所有试验检测师(员)等情况。

3、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应全部由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报名时提交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自动生成，投标人应点击“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本招标公告上侧“预约”，按系统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并下载后置于投标文件中。

4、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2~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5、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1~表7”中按表格对应填报，如项目负责人业绩应填报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投标人业绩应填报在“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中，否则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不予采信，视同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

6、表1~表7中的资质、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资料汇总表》中的内容，如发现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证书有效期或其他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数据。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

7、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

	<p>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8、投标人应在《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中如实填报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如大额资金、重大安全和质量责任等），否则后果自负。</p> <p>9、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招标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p> <p>10、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5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他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6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

	<p>十一条：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不高于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p>（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p>（四）主要从业人员可以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填报个人从业信用信息，自动获得相应的信用评价结果。</p>
10.7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检测工作大纲及合理化建议（如果有）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检测工作大纲及合理化建议（如果有）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

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

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情况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试验检测类）较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确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主观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且各项得分（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项目负责人、其他检测人员、检测设备、业绩、履约信誉）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中标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推荐其为SZGS-JC1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则不再被推荐。投标人若已在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p> <p>（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5）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检测工作大纲及合理化建议</p>

	(如果有)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 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授权委托书上须盖有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授权委托书上须盖有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公章	

上必须盖有单位公章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p>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借用他人资质申报；</p> <p>b、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p> <p>c、隐瞒行政处罚不报；</p> <p>d、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p>
	检测工作大纲及合理化建议（如果有）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10.7的暗标要求	检测工作大纲及合理化建议（如果有）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10.7的暗标要求
2 资格 评审 2	资质要求	<p>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p>
	业绩要求	<p>业绩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表5已建工程表》中“完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经常检查项目。</p>
	项目负责人要求	<p>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且担任过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经常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或技术负责人。
信誉要求		<p>信誉要求同时满足abc要求：</p>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检验检测类单位）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其他要求		<p>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	----------------------------------------------------------------------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5.00分</p>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第二信封开标后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5.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5.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p>总得分汇总方式：</p>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p>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5.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设备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表5已建工程表》中“完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经常检查项目的，得基础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20.00	12.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素			
1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试验检测类）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试验检测类）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p>2、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500000	000000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	0.000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	0.000
3	本项目的重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审。	500	0.000

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0	00
-------------	--	----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经常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15.00	11.00
2	其他检测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等，数量是否满足检测的需要，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经验、业绩及类似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评价。	10.00	0.00

★★★特别注意，报价分计算方法以此处为准，其他描述仅为系统模板!!! 请投标人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第二信封开标后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三名，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若仍具有竞争性的，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检验检测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名单（检验检测类）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检验检测类企业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则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	------------------------------------------------------------------------------------------------------------------------------------------------------------------------------------------------------------------------------------------------------------------------------------------------------------------------------------------------------------------------------------------------------------------------------------------------------------------------------------------------------------------------------------------------------------------------------------------------------------------------------------------------------------------------------------------------------------------------------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A - 偏差率 * 100 * 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A + 偏差率 * 100 * 0.1</p> <p>A = 评标价分值</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检测服务期；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工作大纲；
-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

名；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签收。

(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A 检测实施方案: 15~25 分;
- (2) B 检测人员: 20~30 分;
- (3) C 投标报价: 0~20 分;
- (4) D 其他评分因素: 检测设备: 5~10 分; 业绩: 15~25 分; 履约信誉: 5~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定金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或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 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

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5~25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分

……

（2）检测人员评分标准：20~30分

拟投入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适应工程的要求，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的： 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类似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业绩和检测人员的素质、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 分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

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二：

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依据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是指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最高得分满分；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报价的平均值}}{\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满分值}$$

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检测设备：5~10分；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业绩：15~25分；

对投标人完成的公路水运工程类似检测项目的数量、规模和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履约信誉：5~1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履约信誉进行评价：

信用等级评为 AA(好)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誉分评满分。

信用等级评为 A(较好)级的，评标委员会最多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20%。

信用等级暂定 A(较好)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20%。

信用等级评为 B(一般)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30%~40%。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甲方”及“业主”的定义和“委托人”的定义相同。

1.1.5 **试验检测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乙方”及“承包人”的定义和“试验检测人”的定义相同。

1.1.6 **一方**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2.3.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须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他。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

检测人返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他”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

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1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第2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100%的履约保证金。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试验检测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规定的试验检测人的权利。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委托人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50%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

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苏州高速公司 2026-2027 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 标段名称：SZGS-JC1 标段、SZGS-JC2 标段
2	1.1.4	委托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	2.1.2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范围。
4	5.2	项目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	6.2.1	动员预付费：
6	6.2.6	最低支付限额：
7	6.2.4	付款方式： 1.（经常检查）付款方式： A、每月按规范要求开展经常检查工作并提交经常检查报告后进行计量； B、每季度末汇总前三个月检查工作计量清单汇总，进行结算支付。 2.（定期检测）付款方式： A、2026 年定期检测现场工作完成并形成评定报告，同步完成桥梁数据库数据的录入工作，完成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金额的 70%。 B、2027 年定期检测现场工作完成并形成评定报告，同步完成桥梁数据库数据的录入工作，完成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金额的 70%；以及支付 2026 年定期检测剩余未支付工程量产生金额的 30%； C、余款在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结算支付（扣除应扣款项）。
8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苏州高速公司 2026-2027 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

委托人名称：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2 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高速公司所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SZGS-JC1 标段、SZGS-JC2 标段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设计服务的工作范围：苏州高速公司 2026-2027 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

检测服务的内容：

SZGS-JC1 标段：常台高速、沪常高速苏锡支线、苏台高速七都至桃源段三条路段共 190 座桥梁、113 座通道、38 个涵洞的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特殊（应急）检查、位移观测、水中桩检测等工作内容。

SZGS-JC2 标段：常嘉高速常昆段、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两条路段共 74 座桥、32 座通道、91 个涵洞的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特殊（应急）检查、位移观测、水中桩检测等工作内容。

2.3 检测职责

本款未增加：

2.3.4 检测单位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检测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3.5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业主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业主检查监督和验收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2.3.6 检测单位收到业主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业主。

2.3.7 检测单位必须自有综合检测车，并经相关计量单位标定。

2.3.8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事例等，深入全面进行检测工作，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

2.3.9 检测单位在定期检测完毕向业主提供检测成果和数据，包括定期检测报告、特殊检测报告以及相应的详细方案设计、工程量预算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业主要求。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第四篇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规定。检测单位向业主提交的资料包括 3 份检测报告、1 份电子文档，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业主不另外支付。

2.3.10 因检测单位的失误（包括漏查、延误、人员不到位或检测频率不满足要求等），发生路面严重病害，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检测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2.3.11 检测设备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无偿更换设备直至满足要求。

2.3.1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业主提交符合国家规定和质量标准的检测报告。

2.3.13 未经业主许可，检测单位不得将合同资料、检测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14.服务期内须根据业主计划安排，无条件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并按业主要求提供病害调查及方案成果。

2.3.15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的具体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本款未增加：

2.4.6 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检测单位必须支付业主 2 万元/人违约金。若业主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7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2.4.8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若需现场办公，检测单位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检测单位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如业主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_____

4.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2 受托方未按委托人和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业主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业主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业主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业主 5 万~10 万元违约罚款。

4.1.4 未经委托人、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业主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业主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业主要求的，委托人、业主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业主报告，委托人、业主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业主将按合同价的 10%~2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委托人、业主还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4.1.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业主可以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业主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1.8 上述（1）~（7）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 50 万元。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业主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4 赔偿的限额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无。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不限，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6.2.2.2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守信激励名单、AA 单位优惠：【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5%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6.2.2.3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委托人、业主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 ① 中标以后，在检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 ②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 ③ 在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施工；
- ④ 在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检查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业主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业主批准，中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6.2.2.4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由委托人退还给受托人。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经常检查）付款方式：

- A、每月按规范要求开展经常检查工作并提交经常检查报告后进行计量；
- B、每季度末汇总前三个月检查工作计量清单汇总，进行结算支付。

2.（定期检测）付款方式：

- A、2026 年定期检测现场工作完成并形成评定报告，同步完成桥梁数据库数据的录入工作，完成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金额的 70%。
- B、2027 年定期检测现场工作完成并形成评定报告，同步完成桥梁数据库数据的录入工作，完成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金额的 70%；以及支付 2026 年定期检测剩余未支付工程量产生金额的 30%；

C、余款在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结算支付（扣除应扣款项）。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其他甲方同意的价格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6.2.4.2、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6.2.4.3、委托人、检测单位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其他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

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本款未增加：

7.8 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承包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检查工作需要。如业主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则承包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7.9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检测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0 试验检测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其中：投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单位人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委托人不予赔偿。

7.11 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业主、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7.12 业主不为承包人提供高速公路免费通行证，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3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14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业主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偏差。试验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业主对试验检测人的合同单价不因此

而进行调整。

7.15 委托人、业主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三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桥梁检测需要租用船舶等特殊设备，需经委托人、业主书面认可，费用由三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6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承包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7.1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查费用中，业主不另外支付。

7.18 承包人应为合同实施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7.19 承包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7.20 承包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业主同意。

7.21 承包人必须设常驻正式办公地点，常备检测车辆及仪器。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如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完成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金额的 70%。

B、2027 年定期检测现场工作完成并形成评定报告，同步完成桥梁数据库数据的录入工作，完成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金额的 70%；以及支付 2026 年定期检测剩余未支付工程量产生金额的 30%；

C、余款在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结算支付（扣除应扣款项）。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检测单位累计结算总额价达到合同总额价时，业主将与检测单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若检测单位累计结算总额价未达到合同总额价的，也将终止合同。

八、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第 2 条列示文件的要求履行检测服务。检测人保证向本项目派出的检测人员是专业的、富有经验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检测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因检测人未能排查出隐患从而导致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检测人承担，检测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评估鉴定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试验检测人承诺系拟投入技术的专利权人，或已经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如因拟投入技术侵犯第三方专利导致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的，按前款约定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终止。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委托人：____（全称）（盖章）____

试验检测人：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风廉政的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试验检测人

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咨询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期到期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苏州市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试验检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监督单位：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

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发生未导致安全事故的其他违约行为，参照前款约定执行。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苏州高速公司2026-2027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 SZGS-JC2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026-2027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常嘉高速常昆段	0.00
2	2026-2027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	0.00
3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8%）	107986.96
合计		107986.96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苏州高速公司2026-2027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SZGS-JC2标段工程量清单 常嘉高速常昆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次数	合价	备注
1	经常检查	1.1	主线桥梁经常检查（双幅）	米	3802.90	24	0.00	2年度，每月1次
		1.2	枢纽、互通匝道桥、跨线及连接线桥梁经常检查	米	4001.35	24	0.00	2年度，每月1次
		1.3	通道经常检查	座	17	24	0.00	2年度，每月1次
		1.4	涵洞经常检查	座	39	24	0.00	2年度，每月1次
		项目小计						
2	定期及特殊检查	2.1	主线特大桥及跨径大于60米的大桥定期检查（双幅）	米	2262.38	2	0.00	每年1次，包括箱室内检查。其中一次为特殊检查，针对桥梁主跨变截面连续箱梁进行混凝土强度（50测区）、钢筋保护层厚度（50测点）、碳化深度（15测点）等专项检测，依据规范评定影响标度。
		2.2	特殊结构桥梁及加固后桥梁定期检查（双幅）	米	140.68	2	0.00	同上
		2.3	主线桥梁定期检查（双幅）	米	1399.84	1	0.00	2年1次，同步开展特殊检查
		2.4	枢纽、互通匝道桥、跨线及连接线桥梁定期检查	米	4001.35	1	0.00	2年1次，同步开展特殊检查
		2.5	通道定期检查	座	17	1	0.00	2年1次，同步开展特殊检查
		2.6	涵洞定期检查	座	39	1	0.00	2年1次，同步开展特殊检查
		项目小计						
3	水下桩基检测	3.1	桥梁桩基检测	根	100	1	0.00	
		项目小计						
4	应急检查	4.1	应急（特殊）检查	次	4	/	0.00	含现场勘测、必要的检测、报告及处罚建议或方案，该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按实计。
5	位移观测	5.1	指定桥梁位移观测	座	1	8	0.00	只针对变截面连续箱梁位移观测点，每季度观测1次。常昆高速主线跨204大桥。
清单费用小计A							0.00	

苏州高速公司2026-2027年桥涵定期检测及经常检查项目SZGS-JC2标段工程量清单 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次数	合价	备注
1	经常检查	1.1	主线桥梁经常检查（双幅）	米	18369.75	24	0.00	2年度，每月1次
		1.2	枢纽、互通匝道桥、跨线及连接线桥梁经常检查	米	3933.28	24	0.00	2年度，每月1次
		1.3	通道经常检查	座	15	24	0.00	2年度，每月1次
		1.4	涵洞经常检查	座	52	24	0.00	2年度，每月1次
		项目小计						0.00
2	定期及特殊检查	2.1	主线特大桥及跨径大于60米的大桥定期检查（双幅）	米	12881.85	2	0.00	每年1次，包括箱室内检查。其中一次为特殊检查，针对桥梁主跨变截面连续箱梁进行混凝土强度（50测区）、钢筋保护层厚度（50测点）、碳化深度（15测点）等专项检测，依据规范评定影响标度。
		2.2	特殊结构桥梁及加固后桥梁定期检查（双幅）	米	560.00	2	0.00	同上
		2.3	主线桥梁定期检查（双幅）	米	4927.90	1	0.00	2年1次，同步开展特殊检查
		2.4	枢纽、互通匝道桥、跨线及连接线桥梁定期检查	米	3933.28	1	0.00	2年1次，同步开展特殊检查
		2.5	通道定期检查	座	15	1	0.00	2年1次，同步开展特殊检查
		2.6	涵洞定期检查	座	52	1	0.00	2年1次，同步开展特殊检查
		项目小计						0.00
3	水下桩基检测	3.1	桥梁桩基检测	根	1202	1	0.00	
		项目小计						0
4	应急检查	4.1	应急（特殊）检查	次	4	/	0.00	含现场勘测、必要的检测、报告及处罚建议或方案，该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按实计。
5	位移观测	5.1	指定桥梁位移观测	座	4	8	0.00	只针对变截面连续箱梁位移观测点，每季度观测1次。白蚬湖特大桥、三白荡特大桥、太浦河特大桥（第4、7联）。
清单费用小计A							0.0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10)《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2)《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 (13)《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T/CECS 21-2024)；
- (14)《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T/CECS 02-2020)；
- (15)《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1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7)《桥梁用结构钢》(GB/T 714-2015)；
- (1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 (19)《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 203-2007)；
- (20)《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21)《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 (22)《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 50621-2010)；
- (2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24)《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 (2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26) 《桥梁混凝土结构无损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 J50-01-2019);
- (27) 《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国标 GB/T51335-2018);
- (28)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1 部分: 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27920.1-2011);
- (29)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27919-2011);
- (3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
- (31) 《低空无人机应用公路桥梁巡检技术指南(试行)》;
- (32) 国家、交通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 (33) 项目实施过程中, 业主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 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 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 应由业主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 中标人应按业主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内容

2.1 定期检查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桥涵定期检查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 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①桥涵病害现状及发展评估、技术状况评价, 以及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

②校核桥涵基本数据: (桥涵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附录 A))

③填写桥涵定期检查记录表, 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④判断缺损原因, 估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提出有关维修整治方案的建议以及维修清单:

⑤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 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⑥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险桥涵, 提出建议:

⑦绘制桥梁病害示意图或提供病害照片。

⑧服务期内须根据业主计划安排, 无条件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

2.2 桥涵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以及病害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程度及定期检查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涵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 应

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2.3 桥涵定期检查后应提出下列文件：

(1) 桥涵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涵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涵定期检查数据表。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涵上游侧立面照片。对由于桥梁长度较长而影响拍摄效果的，必须分段拍摄，以全面反映桥梁的现状。

(4) 桥涵技术形状汇总表。

(5) 定期检查完成后，对桥涵基本技术状况健康卡片进行更新。

(6) 桥涵定期检查与检查评定报告。该报告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合同段内所有桥梁的保养小修情况：
- ②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涵计划，说明维修的项目等：
- ③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能够检验项目及理由：
- ④存在重大问题的桥涵建议报告。

3.资料提交方式

桥梁、涵洞通道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有关规定提交资料的报告及各类检查报告一律按正式打印文本交付外，还需将病害图片采用光盘记录交付。承包人提交3份书面报告、1份电子文档以及将检查数据录入公司养护管理系统。

4.其他

按业主要求执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1、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相关网页截图。

2、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3、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工作大纲

一、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方案说明和各阶段工作方案、工作背景、内容、服务目标和实施思路）

二、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的准确程度及拟采取措施

三、检测工作的服务目标及保证措施

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五、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六、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2、检测工作大纲编制要求：本项目检测工作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专题	主要工作内容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注：1. 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定的分包单位名称”一栏填写“无”；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资格审查材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完工时间、工程类型等信息)。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人员情况、已完工程、正在进行工程等信息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相应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3)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表5 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5）“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7及后续报表没有可填内容时应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
	主要人员资格、职称、资历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其他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基本账户信息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注：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